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星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85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星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2行「合作金庫帳戶內」後補充「，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並以該款項購買比特幣後存入比特幣帳戶內，致該款項之流向不明而無從追查」；證據部分，補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湖分行113年9月16日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林星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  
03 （下同）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  
04 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05 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  
06 被告較有利。

07 (二)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0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0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  
11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12 輕之。

13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告  
14 訴人鍾李玉蓮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  
15 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甚鉅，  
16 殊無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鍾李玉蓮  
17 達成和解，且已當庭支付4萬元，餘額以分期方式支付，此  
18 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憑（見審訴卷第81頁），兼衡被告之  
19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  
20 程度（見審訴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  
21 入、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訴字卷第75頁）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23 役之折算標準。

24 (五)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  
25 第17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2年4月16日易科  
26 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7 刑之宣告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犯  
28 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可見被告犯  
29 後已有悔意。本院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教訓  
30 後，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  
3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

01 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  
02 足之保障，爰參酌上開和解筆錄內容，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  
03 定，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  
04 示。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05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06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 07 三、沒收部分：

#### 08 (一)洗錢之財物

09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1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12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3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本案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6 及遠東銀行帳戶資料均已由被告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7 且就告訴人匯入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  
18 團成員轉出至遠東銀行帳戶，再以之購買比特幣存入比特幣  
19 帳戶內，並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取得，是如就本件詐欺集團  
20 洗錢財物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  
2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 22 (二)犯罪所得部分

23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提供帳戶資料後有收到1000元等語  
24 （見偵卷第108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  
25 及追徵其價額，惟本院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4萬元，顯已  
26 超過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已達沒收制  
27 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此未扣案之犯罪所  
28 得部分再予以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9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楊盈茹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告訴人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
鍾李玉蓮	林星宇應支付鍾李玉蓮新臺幣拾陸萬元，已支付肆萬

01

元，餘款拾貳萬元支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支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台新銀行竹北分行，帳號：○○○○○○○○○○○一○○○號，戶名：鍾文龍之帳戶）。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5號

04 被告 林星宇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星宇應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存提款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在民國112年8月初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Line對話方式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於112年8月15日15時許，撥打電話向鍾李玉蓮佯稱為其子鍾文龍，因投資失利需要現金週轉，要求鍾李玉蓮匯款，致鍾李玉蓮陷於錯誤信以為真，於翌(16)日10時42分許至臨櫃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48萬元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內；嗣因鍾李玉蓮匯款完畢向其子詢問是否收到款項時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鍾李玉蓮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星宇於警詢中、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係伊申辦，並以取得1000元之報酬提供上開合作金庫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事實。
2	告訴人鍾李玉蓮於警詢中之指述暨匯款單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朱 品 禹